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60號

債 權 人 李志強

債 務 人 陳怡如

朱耘箴

一、債務人陳怡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怡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耘箴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法所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74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2條規定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須當事人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普通保證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，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。而債權人對主債務人及普通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借款，於法固屬無據，惟普通保證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，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，雖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權時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所提出借款條約，債務人朱耘箴簽名欄位為保證人，且未明示約定擔任債務之「連帶」保證人，故債務人朱耘箴係一般保證人而非連帶保證人，則依首

01 揭規定，債權人向主債務人陳怡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02 時，始由朱耘箴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
03 朱耘箴負擔逾一般保證責任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5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